

## 公眾意見與罪行的懲處

法庭的職責在於作出公正的量刑。然而，當公眾高呼血債血償時，量刑者應如何回應？刑事檢控專員撰文論述公眾意見在量刑過程中的作用。

量刑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。然而，要達到這個目的，辦法不止一種。有些人認為把罪犯關進牢房，刑期盡量長，就是保障社會的最佳方法。其他人卻認為嚴刑重罰，效果適得其反；如果罪犯能夠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改過自新，重新融入社會，各方都會受惠。準確劃分兩者的界線在哪裏，這個問題歷來爭議不休，就如刑事司法制度本身的歷史一樣悠久。

市民普遍贊成嚴懲罪犯。毒販、劫匪，以至變童者，一向以來都不大獲得法庭的同情。盜版者、電腦黑客及扒手，現時也有可能要面對監禁的刑罰。犯了令人髮指、猖獗或者危害社會的罪行，是罪有應得的，不施加適當懲罰，原則上於理不合。然而，法官量刑時不但須考慮罪犯的切身事宜，還須考慮與罪行有關的事情。

近年來，奉行普通法的國家很注重罪犯自新計劃。倫敦的英國內政部(1990年)認為：“監禁壞人花費昂貴，卻令他們變本加厲”，這個看法現已得到很多人認同。對於那些認為懲處罪行是法庭職責的人來說，這個發展方向難以接受。有些人更認為法庭經常忽視倡議懲罰罪犯者所主張的量刑理論。

懲罰罪有應得者，是量刑時一個合乎情理的相關考慮因素。法官正是透過判處刑罰，顯示法庭對某些罪行的厭惡，亦反映了公眾的感受。然而，一切都要適可而止。畢竟，“舊約聖經中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的理念對我們的刑法已不再發揮作用”(見 *R v Sargeant* (1976) 60 Cr App R 74 案第 77 頁)。

加拿大量刑委員會在《量刑改革報告》(*Report on Sentencing Reform*) (1987 年) 中指出，以“賞罰分明”為核心的懲罰理論，提供了有用和有條理的原則，供法庭在刑事案件中判處刑罰時依循。要懲處某人，唯一的合法理由是其行為該受責備。報告的結論是 -

維護社會的公義、安寧和安全，是刑事法的整體目標。為達到這個目標，量刑的基本目的是要藉判處公正的刑罰，從而維護法律的權威和提倡尊重法律的精神。

有些人認為量刑有理由包含懲罰的要素，就像罪犯清償他欠社會的債項。這樣說可算公正，但當人情緒激動時，懲罰與報復的分界可以變得模糊不清。世界各地的法庭，不時都面對這樣的情況，那就是受害人、受害人的親友、立法者、傳媒及公眾都極力主張法庭判處最嚴厲的懲罰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量刑成了一項惹人爭論的苦差。

法官量刑時雖然毋須順應公眾意見，但卻不能置之不顧。掌握公眾意見也許是法庭的主要任務。首席大法官賓咸勳爵(Lord Bingham)曾經這樣闡釋 -

法官忽視公眾意見，這個情況即使有可能發生，但我不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。法官並非與世隔絕；他們身處這個世界，也屬於這個世界；他們總會注意到其他市民的意見。他們亦明白自己並非如聖人般毫不犯錯。因此，當他們在量刑上所持的意見與公眾意見不同時，便須仔細思考是否公眾的想法正確而自己的有誤。

罪行使公眾憤怒和關注，法庭亦有同感，這是自然的事。畢竟，量刑目的之一，是公開譴責罪犯的行為。然而，量刑工作不應受情感影響。要作出合理的刑罰，法官必須對罪行的事實和法律有正確分析，並以此為根據，而不是基於先入為主的看法。“除非司法人員抑制情感，否則就可能判處明顯過重的刑罰”(見 *R v R* [2001] 118 A Crim R 538 案第 568 頁)，這個說法十分正確。在 *R v Willis* [1975] 1 WLR 292 案中，大法官羅敦(Lawton)表示(見第 294 頁) -

法官給這類罪犯量刑時，困難之一在於他們本身對被告的所作所為十分反感。見解正確的市民不但有相同的感受，而且也期望法官在量刑時能夠反映公眾對被告行為的憎惡。

刑事法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，是要安撫受罪行影響的人的情緒。雖然法庭不得因公眾義憤填膺而草率行事，判處極嚴厲的刑罰，以致與現實不符，但法庭同樣須“緊記，我們的社會強制罪行受害者和其親屬放棄私下報復之心，同時把責任委以法庭，由法庭確保不會判以過寬的懲罰，以免受害者或其親屬禁不住違犯法律，擅自施行報復”(見 *R v Lui Wai-chun and Others* [1946-1972] HKC 111 案第 113 頁)。量刑過嚴無助公義的彰顯，過寬則會有損司法制度的威信。法官量刑時有需要在這兩者之間求取平衡。

當公眾對判刑問題爭議不休的時候，法庭所能夠做的，就是運用既定的量刑原則來判刑。這些原則包涵了相關而對立的因素和政策，例如有需要懲罰罪犯、保護市民、阻嚇倣尤、給受害人作出補償，以及讓罪犯改過自新。雖然我們可以預期沒有任何一項判刑能夠同時達到以上目標，但刑事懲罰的目標是互相重疊的，在量刑時不應分開考慮。這些原則屬於指導原則，法庭必須加以仔細衡量，然後按有關案件的情況決定哪項原則最為適切。最重要的是要做到罪罰相稱。在 *Attorney General v Liu Wing-chun* AR 7/74 案中，首席大法官布立治 (Briggs) 這樣闡釋 -

就量刑而言，法庭明白到對公眾的責任，同時亦明白法庭的主要作用之一，是維持必要的平衡，也就是不讓公眾意見左右其決定，也不受當前的任何運動影響，以免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都屬於過嚴的懲罰。

如罪案增加，又或者有必要阻遏新的罪行或嚴重的罪行，公眾便有權期望法院作出適當的回應。畢竟，阻嚇倣尤是量刑的基本原則。法院必須維繫公眾對量刑制度的信心。在 *R v Keogh* (1994) 15 Cr App R(S) 279 案中，法院考慮店鋪盜竊罪行的適當判刑時，願意考慮“現時

市民對這類罪行的看法”。然而，公眾意見有時也難以測度。曾有案例這樣說：“公眾意見當然須予考慮，但有關的公眾意見也必須是市民在了解事情後作出的”(見 *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ong Yin-tak* [2000] 3 HKC 482 案第 492 頁)。

以懲罰犯人來彰顯公義，即表示認同有些罪行極其嚴重，“法官所判處的刑罰，必須能如實反映見解正確的市民對犯罪者行為的憎惡，這樣才能顯示社會不能容忍這一類行為”(見 *R v Prime* (1983) 5 Cr App R(S) 127 案第 133 頁)。就以上所述而言，“見解正確的市民”看來等同合理的人，讓法官用來印證自己的看法的理想人選。如合理的人在充分了解事情後支持所判的刑罰，則起碼在理論上法官的判刑是穩當的。這也許解釋了為什麼法官往往要取得這些人士的支持。

在 *R v Broady* (1988) 10 Cr App R(S) 495 案中，法庭接納：“法官不但不應而且也不得輕視公眾對被告人行為的憎惡，法官有責任確保他的判刑，是見解正確的人在了解事情後所普遍接受的”(見第 498 頁)。在 *R v So Ching-kwan* [1993] 1 HKCLR 156 案中，法庭在計算刑期時是以“香港市民當時的強烈感受”作為依據的，當時市民認為“無論如何絕對不能姑息”持槍開火的劫匪(見第 162 頁)。在 *Attorney General v Yeung Kwong-chi* [1989] 1 HKLR 266 案中，法庭曾說要用判刑來“顯示公眾對蓄意濫用刑事司法程序的做法極端反感”(見第 269 頁)。然而，判刑的適當調整，是不能以公眾的狹窄意見為依歸的。

法庭在量刑時，雖然可以恰當地考慮市民在了解事情後所表達的意見，但絕對不能為迎合公眾意見而判刑過重。在一個理性的判刑制度中，預防罪案、阻嚇倣尤、懲罰犯人和讓犯人改過自新這四個量刑原則，各自的重要性會隨着罪行的性質和犯案者的情況而變動。法庭應本着這些原則，同時顧及求情理由、罪行的案情、犯案者的身世背景和他是否會改過自新等因素，於量刑時持平地行使司法酌情權，以作出最合理的判刑決定。首席大法官麥高咸(Malcolm)曾這樣闡釋 -

法官向時下的公眾意見屈服而嚴懲那些給他判刑的人，這是很容易做到的事。沒有什麼會比這樣更容易。法官本着他所知和所信是正確的來行事，這才需要勇氣。

如法庭量刑出錯，律政司司長可提出異議，要求法庭覆核刑罰，但在這樣做之前，必須先確定法官量刑犯錯，以及要求覆核刑罰是符合公眾利益的。雖然公眾有時會施以壓力要求覆核刑罰，但律政司司長從來不會只為滿足公眾的要求而提出覆核刑罰。況且，上訴法庭曾表明：“賦予覆核刑罰的權力，是要把一些特殊案件所出現的錯誤糾正過來”（見 *Attorney General v Lau Chiu-tak* [1984] HKLR 23 案第 25 頁）。

首席大法官竇咸勳爵曾指出，“量刑必須參照判例，並以理性為準繩，決不可受情感或報復之心左右”。換言之，懲罰必須與罪行的性質和犯案者的背景相稱。就這點而言，在歌劇《日本天皇》中，天皇提出罪與罰必須相稱，這自有道理，但懲罰亦應與犯案者相稱。法官量刑時面對的挑戰，無疑非常艱巨，因為他作出的判刑不但須顧及公眾意見，同時又要使各方覺得公義得到彰顯。